

附件

## 运城市稷山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201916-166	2019-12-05	运城市	稷山县	/	稷山县老 汾河桥建 设工地	运城市稷 山县老汾 河桥	建筑工地未 落实“六个百 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工地正在施工，存在问题：1.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；2. 施工路面未硬化，物料堆场未覆盖，作业面未设置雾炮机，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20/3/2